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專訴字第1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高思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林志傑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王佩櫻

方博琦

劉孟涵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緯聯電子科技（中山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慶焜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專利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11年4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6,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法官 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社瑩